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新屋國小辦理本市「108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方案 本土語言(客家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」一案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5/27 9:38:3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局108年4月9日桃教小字第1080028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研習訊息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108年6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 - (二) 研習日期：108年7月1日(星期一)至7月5日(星期五)，共5日計36小時。
 - (三) 報名及研習地點：本市新屋國小視聽教室。
 - (四) 報名資格(符合以下其中1-6項資格即可，且年滿18歲)：
 - 1、 持有91年教育部(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)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
 - 2、 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 - 3、 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證書者。
 - 4、 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客家語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(所)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 - 5、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客家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 - 6、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現職教師，提出教師證及91年以後參加客家語初進階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- 三、 錄取人數上限：100名(原則上以本市之民眾依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，若有餘額開放其他縣市民眾，額滿截止)。
- 四、 認證方式：
 - (一) 第1階段：報名資格審查。
 - (二) 第2階段：參加本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並通過筆試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(2階段均合格者)；請假2小時以上不發給證書。
- 五、 本案專業培訓日期訂於108年7月1日(星期一)至7月5日(星期五)假新屋國小辦理，並請各校惠允核予有課務之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六、 檢附本市108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(客家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1份。